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旻芳

代　理　人　汪令璿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福緻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怡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5年度新簡字第7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；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時，應視受扶助人之資力，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。但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情形，應為全部扶助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法律扶助

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均屬於「無資力」之情形，僅同條項第3款情形依同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扶會應審酌受扶助人之資力，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，非謂法扶基金會准予部分扶助，即認受扶助人非屬於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所指「無資力」之情形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C-017、准予部分扶助）影本各1份以為釋明。且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新簡字第710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，審酌聲請人之主張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無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之情形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